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辉、王涛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81 号

王辉、王涛：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泽”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由于标的资产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 2013、2014、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业绩，根据盈利补偿协议，2013、2014、2015 年度，你们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228,343,963 股，已大于你们合计所持全部 ST 华泽股份，即你们应以其合计所持 191,633,241 股 ST 华泽股份应当全部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你们承诺，在承诺年限内，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你们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上市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注：根据补充协议一关于承诺年限的约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则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现金分红、送股

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在锁定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或股份数，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你们应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划转期限届满前将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91,633,241 股划转至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承诺上述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截至目前，你们没有按时履行前述承诺事项。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规定。请你们严格按照承诺及时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转至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承诺上述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及时履行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6 日

